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718

台南市關廟區下湖里關新路一段268號

受文者：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00027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收文序號：10901059	收文日期：1090415	結案日：
理事長批示 請秘書長及法規小組研議 轉呈理事長批示		
備註：	簽名：	

開會事由：研商「非屬應施檢驗之車用熱軋H型鋼商品相關認定
疑義」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7樓）

主持人：連局長錦漳

聯絡人及電話：溫禎德(02)23431700#779

出席者：交通部、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林俊憲立委辦公室、台灣區拖車製造
同業聯誼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列席者：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王副局長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任秘書室、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法務室

備註：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研商非屬應施檢驗之車用熱軋H型鋼商品相關認定疑義會議

壹、背景說明：

- 一、本局於107年11月19日召開H型鋼列檢審議會議，考量使用於車體結構支撐用之H型鋼特殊性，與會相關公會與業界代表之共識，決議將使用於車體之熱軋H型鋼排除於檢驗範圍。
- 二、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表示雖同意排除車用熱軋H型鋼檢驗，但為避免建築用H型鋼混充車體用途以逃避檢驗，影響居住安全，要求應有嚴謹之把關機制，會中經討論決議要求車用熱軋H型鋼之認定，須先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等資料，送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車體公會）鑑定，經鑑定為車用熱軋H型鋼者，再檢附車體公會鑑定報告向本局申請複審，經複審符合者，始得憑本局回復函辦理進口或運出廠場。配合上述會議決議，本局將該等內容納入「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公告品目明細表之其他檢驗規定第15點。
- 三、本局請車體公會初審鑑定係就廠商所提供之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進行書面審查，以確認車體構造使用之用途，並未要求進行任何材質或化學分析之檢測，僅供作為本局排除檢驗範圍之依據。
- 四、交通部於3月12日交路字第1090000105號函核定：「拖車車身主樑使用熱軋H型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編號：108-10/MR06-08），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即依上述規定，要求必須由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進行材質檢測鑑定。
- 五、台灣區拖車製造同業聯誼會（拖車聯誼會）於4月1日向立法委員陳素月陳情表示，政府部門請車體公會鑑定H型鋼，致車體公會向廠商收取H型鋼材質鑑定費用，並有涉及商業及球員兼裁判等問題；另於4月6日向本部部長投書，建請本局刪除「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品目明細表之其他檢驗規定第15點。

- 六、經洽車體公會表示，依據本局「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其他檢驗規定第15點規定，該公會執行車用熱軋H型鋼之鑑定程序，係以雷射導引光譜儀鑑定材質為判定依據，與本局要求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資料進行書面審核之規定不符，且該等資料僅需確認其使用之用途，供本局作為車體用熱軋H型鋼排除檢驗範圍之依據，並無要求廠商進行材質及化學檢測分析之必要性，且既已非屬本局之應施檢驗商品，自無須進行任何與實體材質檢測或化學分析之檢驗要求。
- 七、為釐清車用H型鋼材質鑑定與本局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範圍認定之疑義，爰召開本次會議澄清疑慮。

貳、討論議題：

由於目前車體公會進行車用熱軋H型鋼認定之做法，已造成業者反彈，且與本局當初規定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書面審查之方式有異，為避免造成廠商誤解及順利推動相關檢驗業務，擬就後續做法進行研商，提請討論

- 一、仍依據本局「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其他檢驗規定第15點規定辦理，請車體公會確實依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進行書面審查，無須進行任何材質檢測或化學分析之檢測程序，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把關確認。
- 二、同意刪除本局「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其他檢驗規定第15點規定，後續由本局自行進行審查核判。
- 三、由於本局業務執行應以服務廠商為優先，考量服務廠商之便捷性及時效性，建議可採由車體公會及本局審查兩種模式併行之方式辦理。

參、臨時動議：